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奇尔·盖格奇格里先生(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已依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9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7 至 106，举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3 日至 7 日以及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9 次会议举行(见 A/C.1/66/PV.3-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2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以及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6/PV.10-20)。10 月 12 日至 14 日、17 日至 21 日以及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0 至第 20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提出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6/PV.10-20)。10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31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6/PV.21-24)。
4.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交文件供审议。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1/66/L. 21 和 Rev. 1

5. 在 10 月 2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提出了一项题为“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 (A/C. 1/66/L. 21)。

6. 在 10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发了言，并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1/66/L. 21/Rev. 1)。他告诉委员会说，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现在不会要求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不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B. 决议草案 A/C. 1/66/L. 39

8. 在 10 月 2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荷兰、南非和瑞士提出了一项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 (A/C. 1/66/L. 39)。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其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提案国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在“请各国”之后添加“在适当论坛”。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 1/66/L. 39(见第 11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93 号决议，

重申裁军对于加强全球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意义，

确认推进裁军议程的政治意愿近年来已经加强，国际政治气氛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申明多边主义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中的重要意义，

铭记正如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述，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继续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军备控制和裁军文书方面取得的成就，

重申严重关切裁军机制的现状，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缺乏实质性进展的情况，并强调需要更大的努力和灵活性来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欣见会员国为在双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回顾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以及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大会后续全体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作出各种努力，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期间仍未能通过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

确认民间社会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出的贡献，

铭记《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关于大会在裁军方面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四章第十一条，

1. 欢迎经秘书长倡议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大会后续全体会议提供机会，以满足推进多边裁军努力的需求；

2. 表示赞赏对迫切需要振兴多边裁军机构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所表达的支持；

3.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秘书长为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继续努力并提出建议；

4.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创造有利于多边裁军谈判的环境；
5. 邀请各国在适当论坛探讨、考虑和合并旨在振兴联合国整个裁军机制，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备案、提案和要素；
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并执行一项工作方案，使其能在 2012 年届会早期就将恢复实质性工作列入议程；
7. 确认有必要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对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所有相关努力作出评估；
8. 决定将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进一步探讨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其他备选方案。